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该解释中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将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